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个人专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度共召开 3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讯表决）31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1. 关于跟投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议	同意

		案 4. 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2018年3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3.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18年4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8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1.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8年4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1.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3. 关于股东会授权跟投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18年5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	1. 关于对杭州天城房产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18年6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对黄山西城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18年6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2. 关于跟投的议案 3.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18年6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18年8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调整东港空间项目跟投事项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担保对象及额度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18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1. 关于《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8年11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

###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走访和参观公司项目了解项目运营情况，了解公司开发的房产品和影像中心的经营情况，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是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度召集召开会议1次，对“公司当前经营战略”进行了分析和讨论。

本人同时是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就公司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子公司资金流向监控报告等120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中与审计人员进行沟通讨论，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情况。同时对公司审计部2018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心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第二主业大健康的发展情况，积极向公司传递行业信息特别是与大健康主业相关的信息，为大健康主业的发展献计献策。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相应程序，监督并促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2、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以自己专业知识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并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科学性。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房地产、金融业、医疗影像等专业知识，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文件、制度、通知等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房地产业调控政策，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

益。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谨慎投票。本人将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zmh0059@hotmail.com](mailto:zmh0059@hotmail.com)

独立董事：张淼洪

2019年4月23日